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建档、登记、汇总、报送等工作。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传递等工作，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

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交所。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转送，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才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以任何形式传播。

**第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及传递时，应当同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山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违反《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责任处罚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违反本制度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刑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国家有关部门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日后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

- 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汇总表

### 三、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一：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证券代码：600546

| 内幕信息所涉及事项：                                                                                                                                                                    |              |            |       |              |             |
|-------------------------------------------------------------------------------------------------------------------------------------------------------------------------------|--------------|------------|-------|--------------|-------------|
| 姓名                                                                                                                                                                            | 所在单位<br>(部门) | 职务<br>(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因何原因<br>获取信息 | 获取信息<br>时 间 |
|                                                                                                                                                                               |              |            |       |              |             |
| <p>我承诺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泄漏本次重大事项内幕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山煤国际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山煤国际证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注：1、获取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2、填报因何原因获取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报表、事前审核、商讨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

附件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职务 | 亲属关系 | 知悉时间 | 知悉地点 | 知悉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br>所处阶段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所涉重大事<br>项简述 |    |    |            |             |             |    |
|--------------|----|----|------------|-------------|-------------|----|
| 交易阶段         | 时间 | 地点 | 筹划决策<br>方式 | 参与机构和<br>人员 | 商议和决议内<br>容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会秘书签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注：1. 重大事项的每个交易阶段都须填报一份备忘录。

2. 上表中除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盖章由证券事务部汇总后统一办理外，每个交易阶段涉及的内幕知情人签字均由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办理。

3. 填写完成后，各责任部门主体须将上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证券事务部。